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64号

罪犯阿克莫子扎，女，1964年9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克莫子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5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86元，账户余额315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克莫子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26号

罪犯安岚，女，1959年3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1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28日至2032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1年11月25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24年10月1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9执473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示，本院已全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除银行存款73.71元外，被执行人安岚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安岚在服刑期间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动缴纳的罚没款3000元以及家属自愿代为履行的罚没款5000元，应视为被执行人安岚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律义务的履行内容。查明的银行存款73.71元已依法扣划并上缴国库。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临中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安岚“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4.95元，账户余额237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37号

罪犯摆静，女，1986年12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9日作出(2019)云3102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摆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25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23元，账户余额51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摆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13号

罪犯鲍衣娘，女，1968年5月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9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衣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鲍衣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8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1年03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2.56 元，账户余额 2684.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衣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88号

罪犯蔡建慧，女，1977年3月18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四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9日作出(2018)云31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建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至2031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8年04月0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云31刑初31号

刑事判决书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71.78 元，账户余额 538.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建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78号

罪犯蔡应琴，女，1960年1月2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7日作出(2016)云09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应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应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7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44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5年03月2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9执

134 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依法扣划的蔡应琴存款 2529.63 元，自愿缴纳的 2000 元，以及被执行人的家属自愿代蔡应琴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本院予以确认，已按规定上缴国库。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09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5.77 元，账户余额 106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应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85号

罪犯曹琼，女，1992年2月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琼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8年09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9.55元，账户余额342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94号

罪犯曾雅如，女，1997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威远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雅如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至2031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4月0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102号结案通知书示，被执行人曾雅如的家属于2023年03月31日帮助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一万元，已按规定上缴国库，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期内月均消费 212.33 元，账户余额 160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雅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46号

罪犯常玉巧，女，1978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7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玉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责令退赔李某某人民币3.5527万元，退赔周某人民币8万元，退赔颜某某人民币4.147万元，退赔张某人民币7.2万元，退赔郑某人民币3.68万元，退赔颜某某人民币6.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常玉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06刑终4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至2030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事实真相，虚构事实，多次实施诈骗行为，骗取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5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2025年01月13日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2024）云0627执1917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在执行常玉巧责令退赔一案，均未发现被执行人有不动产、动产或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现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终结对（2024）云0627执191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8.70元，账户余额53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玉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55号

罪犯陈昌珍，女，1965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2022)云0602刑初5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珍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伙同同案以出卖为目的，拐骗、接送、中转、贩卖儿童1人；2023年08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2.85元，账户余额290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65号

罪犯陈国丽，女，1964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2023)云0125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6月26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82元，账户余额150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45号

罪犯段利莉，女，1990年6月2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利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责令段利莉退赔被害人何某人民币986200元、退赔被害人宋某人民币93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漏罪于2021年4月2日被解回重审。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2931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利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六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6305.60元后返还被害人(李某某4000.00元、柯某30000.00元、李某36905.60元、和某某3000.00元、杨某某2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利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

（2021）云 29 刑终 4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35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2021 年 06 月 10 日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02 执 638 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在执行宋某与段利莉责令退赔一案中，经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01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5 年 02 月 27 日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罪犯段利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示，本院所执行的（2023）云 2931 执 514 号对被执行人段利莉追缴违法所得、执行罚金一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结案。2024 年 12 月 24 日段利莉缴纳违法所得 30000 元，2025 年 02 月 10 日缴纳违法所得 9400 元，共计 39400 元，已发放给五个被害人，剩余违法所得 36905.6 元，四个被害人已明确表示予以减免，并放弃执行，即本案所涉的返还被害人的违法所得 76305.60 元已经全部执行完毕。其余本案所涉段利莉缴纳罚金人民币 210000 元，因段利莉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4.43 元，账户余额 649.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利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33号

罪犯俸新琳，女，1976年7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云0902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新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本案涉案款项人民币186.9万元（被害人彭某某人民币173.4万元，被害人李某人民币10万元，被害人黄某某人民币3.5万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俸新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2日作出(2016)云09刑终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毫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需用钱做生意为名，骗取他人钱物，数额特别巨大。2024年12月11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2024）云0902执502号执行裁定书示，罚金人民币3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86.9万元，本院查询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信息，经查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内有较小的存款余额，未扣划但已冻结，查询了被执行人的工商、证券、保险、车辆等信息及不动产、住房公积金登记信息，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无上述财产可供执行，本院穷尽执行查控措施，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均未交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03月04日缴纳人民币25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2.08元，账户余额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新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43号

罪犯付显琴，女，198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东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显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03月2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00元，账户余额325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显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04号

罪犯干喊瑞，女，1971年2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干喊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4日至2033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9月0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747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示，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453.43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23)云31执747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

序。2024年08月1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恢85号结案通知书示，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19546.57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本院（2019）云3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2.65元，账户余额111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干喊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59号

罪犯喂相保，女，1964年3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4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喂相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5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1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0 年 01 月 2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31 执 194 号执行裁定书示，将被执行人喂相保缴纳的人民币 2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 (2009) 德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人民币”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0.00 元，账户余额 325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喂相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83号

罪犯龚雪，女，1974年11月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9年01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97元，账户余额3811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93号

罪犯何昌秀，女，1967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6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6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昌秀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昌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2017)云01刑终809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何昌秀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犯罪团伙首要分子，组织卖淫的行为情节严重且属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涉及十余名未成年人；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64 元，账户余额 24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昌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70号

罪犯和晓芳，女，1995年8月27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晓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2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9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44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9月25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3年03月2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26号执行裁定书示，和晓芳的家人于2023年3月28日自愿为其缴纳罚没款10000元，终结本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判处没收和晓芳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1.47元，账户余额43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晓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05号

罪犯洪建芝，女，1981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建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45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4月13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9执81号执行裁定示，本院认为，对被被执行人洪建芝的执行，已全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查获的车辆，

已转卖他人的不属于可处置的财产，不予处置，被扣押的已脱检，且已无法使用，无处置价值，不予处置。被执行人洪建芝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家属也无经济能力帮助缴纳相应的款项，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对被执行人洪建芝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未执行到任何财产，终结（2022）云09执8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3.30元，账户余额1552.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建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44号

罪犯胡边疆，女，1967年8月2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1日作出(2019)云0927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边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对被告人胡边疆诈骗非法所得，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2025年03月31日缴纳人民币15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10元，账户余额21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边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27号

罪犯胡旭枝，女，1963年11月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6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旭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30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10 月 3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31 执 1015 号执行裁定书示，经本院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不动产、网络资金、证券、工商、保险、车辆等财产进行查询，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 (2023) 云 31 执 101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8.22 元，账户余额 977.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旭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19号

罪犯黄小倩，女，1998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4日作出（2020）云233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倩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4520元继续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云23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云23刑再2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21）云23刑终25号刑事裁定，维持禄丰县人民法院（2020）云233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对原审被告人黄小倩的定罪量刑部分以及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3月15日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以（2022）云2302执241号结案通知书示，黄小倩应缴纳罚金19520.00元，在执行过程中，从被执行人黄小倩账户内扣划458.00元到本院执行款账户，于2022年03月14日（家属代）黄小倩将剩余的执行款19062.00元交到禄丰市人民法院执行款账户，合计19520元已上缴国库，本案执行完毕，现予以结案。该犯组织4名未成年人卖淫八次，非法获利4520元。期内月均消费209.73元，账户余额298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58号

罪犯吉寨木忍扎，女，1963年11月1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3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寨木忍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5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10月16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2年10月17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7执279号执行裁定书示，经本院财产调查，查明被执行人吉寨木忍扎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2022）云07执279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2]丽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吉寨木忍扎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内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5.18元，账户余额5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寨木忍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84号

罪犯甲斯么土外，女，1967年5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7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甲斯么土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甲斯么土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44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03月17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0.45 元，账户余额 95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甲斯么土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69号

罪犯蒋早香，女，1989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2日作出(2016)云刑核7344153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48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2022 年 03 月 17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09 执 18 号执行裁定书示，对被执行人蒋早香的执行，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除其家属代交的 7.8 万元外，以及银行存款余额 300 元，已划拨并上缴国库外，未查询到被执行人蒋早香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 31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蒋早香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03 元，账户余额 345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31号

罪犯焦亚丽，女，1997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亚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10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03元，账户余额127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焦亚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86号

罪犯金木果，女，1967年6月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木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1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30日至2032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11 月 1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31 执 853 号执行裁定书，将扣划到的 3724.03 元执行款，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23）云 31 执 853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8.64 元，账户余额 410.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34号

罪犯金燕娇，女，1994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8日作出(2024)云010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燕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年10月11日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1.88元，账户余额199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燕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76号

罪犯孔祥飞，女，1992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7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祥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至2041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3.71元，账户余额28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56号

罪犯雷玉梅，女，1981年10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1日作出(2021)云09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玉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雷玉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云刑终8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35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03月03日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6.77元，账户余额274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35号

罪犯李春艳，女，1993年11月3日出生，汉族，陕西省白水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6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86元，账户余额128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28号

罪犯李汉姣，女，1954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31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汉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1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3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1.43 元，账户余额 96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汉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60号

罪犯李焕菊，女，1975年5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焕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28日至2035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02月26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51元，账户余额33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焕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23号

罪犯李建兰，女，1988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8日作出(2023)云0923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9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出具生效裁判文书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表示：2023年06月08日已缴纳罚金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5.23元，账户余额691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42号

罪犯李丽苹，女，2003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20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苹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年10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

期内月均消费 207.04 元，账户余额4207.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丽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15号

罪犯李玲，女，1986年9月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0日作出(2019)云0926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责令李玲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338237.89元，其中赵某某2889462.89元，李某某746000元，陈某某135000元，杨某某180900元，李某335125元，李某5175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无偿

还能力的情况下，编造经营服装店、代他人还信用卡账务、做银行“调头”等虚假理由，骗取他人资金4338237.89元，数额特别巨大。2021年11月30日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0926执4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示，本院立案执行的责令李玲退赔一案，查明李玲银行账户内有存款659.93元，被其他法院冻结，本院已依法轮候冻结。此外，未查询到李玲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1）云0926执438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10月28日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926执514号之七执行裁定书示，李玲被处罚金一案，本案执行到位667.16元，转入（2021）云0926执438号李玲责令退赔一案。此外，本院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4）云0926执514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1.23元，账户余额4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16号

罪犯李敏，女，1987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8日作出(2020)云092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6日至2030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9月26日凤庆县人民法院履行完毕确认书示，7000元罚金已由刑事审判团队在查封扣

押的财产中上缴（已缴纳），剩余73000元罚金家属代为已交至本院。至此，（2020）云 0921 刑初 54 号判决书中确定的被执行人李敏的罚金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8.52 元，账户余额 9860.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48号

罪犯李鹏雁，女，1993年3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1日作出(2020)云0921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因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7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226号刑事判决，撤销凤庆县人民法院(2020)云0921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李鹏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李鹏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与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被告人李鹏雁将违法所得人民币94365元退赔受害人王某某。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1年08月04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4年10月29日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926执413号之九执行裁定书示，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某某与被执行人李鹏雁责令退赔一案，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终结（2024）云0926执413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27.95元，账户余额100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67号

罪犯李钦香，女，1986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钦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至2038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03 月 30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12 月 20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执 987 号执行裁定书示，经查李钦香名下除有银行存款人民币 28210.60 元外，无任何个人财产可供执行。划拨李钦香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28210.60 元，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钦香“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21 元，账户余额 1608.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钦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21号

罪犯李赛波，女，1996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3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1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赛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责令被告人李赛波退缴人民币548755.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2023)云01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5日至2026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6月24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25年02月06日缴纳人民币6000元；本减刑

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53 元，账户余额 81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赛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52号

罪犯李绍会，女，1965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6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2021)云09刑更640号刑事裁定书，本院于2009年3月24日作出(2007)临中刑执字第131-1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李绍会暂予监外执行。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云09刑更640号收监执行决定书，撤销本院(2007)临中刑执字第131-1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李绍会收监执行。刑期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36年12月1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36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3 年 10 月 3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2.37 元，账户余额 311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42号

罪犯李世玉，女，1993年2月8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7年04月0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14.54元，账户余额1256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36号

罪犯李姝瑾，女，1995年9月30日出生，汉族，甘肃省瓜州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姝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9年03月0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47.04元，账户余额263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姝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30号

罪犯李庭静，女，1988年10月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7日作出(2021)云0921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庭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随案移送扣押存于凤庆县公安局人民币450000元，其中417761元属于违法所得依法没收，由公安机关上缴国库，剩余32239元移送我院用于被告人李庭静抵缴罚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5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6月14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2年12月21日缴纳人民币32239元，2023年02月03日缴纳人民币3600元，2024年10月09日缴纳人民币

9161 元，2025 年 02 月 20 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关于李庭静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说明示，罪犯李庭静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全部缴纳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1.63 元，账户余额 214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庭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10号

罪犯李晓芳，女，1979年12月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晓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3日作出(2019)云刑终12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至2032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3月24日已全额履行没

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0.20 元，账户余额 779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40号

罪犯李燕，女，1986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8月15日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0114执3152号执行裁定书示，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3)云0114执3152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11月15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5年03月05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

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33 元，账户余额 28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 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22号

罪犯李枝珍，女，1954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1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李枝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由被告人李枝珍、陈某某、陈某某康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3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共计56811.5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7月06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2022)云0902执525号执行裁定书示，在本

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本案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经执行申请执行人受偿 24600 元，执行费 752 元已缴纳。经回告，申请人未能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03 月 03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65 元，账户余额 3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枝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12号

罪犯丽世宽，女，1977年3月1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6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丽世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违法所得385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4日至2031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11月25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2023)云3123执1549号执行裁定书示，关于盈江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被执行人丽世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并处罚金一案，经本院穷尽目前的执行措施，被执行人

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盈江县人民法院（2023）云 3123 执 1549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2023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2023）云 3123 执 1550 号执行裁定书示，关于盈江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被执行人丽世宽追缴违法所得一案，经本院穷尽目前的执行措施，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盈江县人民法院（2023）云 3123 执 1550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2.53 元，账户余额 34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丽世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24号

罪犯龙开荣，女，1990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1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开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6日作出(2023)云26刑终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5月11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以(2023)云260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书示，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31.55元，账户余额309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开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87号

罪犯楼颖，女，1996年5月27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东阳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3日作出(2017)云09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楼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至2031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0年09月1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7.10元，账户余额460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楼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89号

罪犯罗丁艳，女，1981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丁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8年06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4.66元，账户余额7171.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丁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38号

罪犯罗建翠，女，1978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6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1月07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7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04 元，账户余额 129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98号

罪犯罗满超，女，1972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7日作出(2018)云3103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满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满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31刑终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9日至203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08月1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4.39元，账户余额111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满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97号

罪犯罗满，女，1973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7日作出(2018)云3103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31刑终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9日至2031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0 年 05 月 1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5.49 元，账户余额 8724.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33号

罪犯罗桃芬，女，1983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325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桃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4年11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0.15元，账户余额5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桃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25号

罪犯罗小珍，女，1985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1月18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11月10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4年12月27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42元,账户余额65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29号

罪犯吕洁，女，1980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0302刑初4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吕洁、顾某某追缴犯罪所得6.5万元发还被害人孙某某。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且数额巨大。2024年05月29日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2024)云0302执315号执行裁定书示，执行内容为：强制吕洁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但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本院(2024)云0302执315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4 年 06 月 27 日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2024）云 0302 执 303 号执行裁定书示，追缴吕洁及同案共同犯罪违法所得 65000 元，在本次执行过程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但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本院（2024）云 0302 执 303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9.32 元，账户余额 37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22号

罪犯马传英，女，1988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2022)云0112刑初6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传英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传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5日作出(2022)云01刑终6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05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0112执恢670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马传英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毕，终结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2）云 0112 刑初 650 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28 元，账户余额 290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51号

罪犯马丽蒙，女，1971年12月3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6日作出(2016)云060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8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4月12日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8.79元，账户余额47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丽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27号

罪犯马筱凌，女，1995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0129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筱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被告人马筱凌与另案处理的被告人毛某某共同退赔被害人邓某某人民币46000元；继续向被告人马筱凌追缴未退赔赃款人民币74770元发还其余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20770元，数额巨大。2023年12月07日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云0129执

2711 号执行裁定书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马筱凌责令退赔一案，被执行人马筱凌应缴纳罚金 74770 元，对被执行人名下 8 个银行账户予以冻结，因金额较小且轮候冻结，未实施扣划，本案采取执行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12 月 08 日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云 0129 执 2710 号执行裁定书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马筱凌罚金一案，被执行人马筱凌应缴纳罚金 10000 元，对被执行人名下 6 个网络资金账户以及 8 个银行账户予以冻结，且因金额较小且属于多案轮候冻结，未实施扣划，本案采取执行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12 月 18 日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云 0129 执 2712 号执行裁定书示，2023 年 11 月 06 日，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该案，执行事项为：责令被告人马筱凌与另案处理的被告人毛某某共同退赔人民币 46000 元。经核实，该案已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云 0111 执 7017 号，本院执行标的与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相同，本案属于重复立案。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邓某某与被执行人马筱凌、毛某某追缴违法所得案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终结（2023）云 0129 执 2712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马筱凌、毛某某的执行。2025 年 03 月 03 日缴纳人民币 25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09 元，账户余额 9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筱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38号

罪犯马雨涵，女，2002年9月2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5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雨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4000.00元，继续追缴云AG08J1的黑色奥迪A6L轿车返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云01刑终9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8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租车车辆，用于实施非法抵押。其中袁某、马雨涵骗取车辆 14 辆，数额巨大。2024 年 08 月 28 日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云 0129 执 1577 号执行裁定书示，本案采取执行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鉴于被执行人名下目前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被执行人在服刑期间，本院已穷尽执行措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03 月 04 日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云 0129 执 1577 号执行裁定书示，依法划扣被执行人马雨涵个人账户存款 2200.00 元到寻甸县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4.15 元，账户余额 3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雨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80号

罪犯米庆英，女，1975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0日作出(2017)云09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庆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米庆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刑终6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至2041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0 年 07 月 03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9 执 171 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经网络总对总查询到：被执行人米庆英其名下有银行存款 424.90 元，进行了划拨并上缴国库，其家属代其缴纳人民币 5000 元，被执行人米庆英现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0）云 09 执 171 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73 元，账户余额 134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庆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57号

罪犯米热班·买买提，女，1986年1月27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9日作出(2010)丽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热班·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米热班·买买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0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

刑更 2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3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09 月 28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执 331 号执行裁定书示，经本院调查未查询到被执行人米热班·买买提有可供没收的个人财产，终结 (2023) 云 07 执 331 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 (2010) 丽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米热班·买买提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6.27 元，账户余额 241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热班·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47号

罪犯木荣坤，女，1966年10月16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华坪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9日作出(2020)云0723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荣坤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诈骗的10.6万元责令退还陈某某、王某某。宣判后，被告人木荣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3日作出(2021)云07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05月11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723民初296号民事判决，被告人木荣坤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坪县支行支付赔付款8617452.96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宣判后，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7日作出(2023)云07民终554号民事判

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坪县支行工作人员，在指导、帮助客户购买理财产品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 40 名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 804.318645 万元，挪归自己使用、进行营利活动、归还客户到期本息，数额巨大；该犯利用客户对其信任，假借代陈某某、王某某购买理财产品之名，行占用之实，骗取陈某某、王某某 10.6 万元，隐瞒真相，私自改投期货，导致投资亏损。2023 年 11 月 21 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23 执 828 号执行裁定书示，木荣坤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一案，查询到木荣坤名下有银行存款 1119.25 元，在先冻结金额 4983.72 元，我院依法予以冻结、扣划，家属自觉履行 5000.00 元，本案执行到位金额为 11102.97 元，未执行到位金额为 18897.03 元，因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 07 月 31 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23 执 609 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木荣坤挪用资金罪责令退赔纠纷一案，退赔 106000 元，现已执行到位金额为 0 元，未执行

到位金额为 106000 元，被执行人木荣坤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09 月 06 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23 执 806 号执行裁定书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坪县支行申请执行木荣坤追偿纠纷一案，支付申请执行人赔付款 8617452.96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支付本案执行费 70487.00 元，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执行到位金额为 0 元，未执行到位金额为 8617452.96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 70487.00 元。因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及线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7.89 元，账户余额 85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49号

罪犯南勇，女，1994年2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南勇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南勇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4日作出(2021)云刑终355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南勇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4日至2030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11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3.66元，账户余额893.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03号

罪犯倪仰议，女，1998年1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仰议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45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08月2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9执435号执行裁定书示，已全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除其家属愿意帮其缴纳5000元人民币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倪仰议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未发现被

执行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9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被执行人倪仰议“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9.45元，账户余额199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仰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53号

罪犯潘为润，女，1971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1日作出(2022)云0629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为润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7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8.19元，账户余额162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为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06号

罪犯彭敬霞，女，1974年4月2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晋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敬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45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12月0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9执327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近亲属在2019年07月25日缴纳了罚没款人民币20000元，已上缴国库，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彭敬霞名下无可供执

行的财产，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09 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并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63.09元，账户余额2465.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敬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00号

罪犯彭秀梅，女，1980年11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9日作出(2018)云3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秀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31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8月1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742号执行裁定书示，执行中经本院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其名下

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23）云 31 执 742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8.98 元，账户余额 280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秀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32号

罪犯普勤丽，女，1976年6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9月29日作出(2004)临中刑初字第5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勤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2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7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2

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2月0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执恢3号执行裁定书示，普勤丽亲属自愿代其赔偿10000元人民币，综合申请执行人的家庭情况，酌情给予15000元的执行救助，申请执行人领取上述款项后，放弃对剩余债权5000元的追偿，对（2004）临中刑初字第5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民事赔偿判决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5.29元，账户余额125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勤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20号

罪犯祁文梅，女，1985年6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文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11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6.97元，账户余额94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文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28号

罪犯钱宝玉，女，1985年7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5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8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宝玉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钱宝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云01刑终6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5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11月11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0111执11270号执行结案通知书示，在执行过程中，共支付金额100000元，此案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9.69元，账户余额1207.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宝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50号

罪犯钱术英，女，1963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1日作出（2020）云23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术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叶某芬、叶某芝的物质损失52038.5元，由钱某某赔偿20000元，宋某某赔偿20000元，钱术英赔偿12038.5元，并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钱术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刑终13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3日至2029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年03月20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示，罪犯钱术英犯故意杀人罪一案，经执行，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钱术英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3年8月8日作出（2023）云23执44号终结本次程序执行裁定书。2023年案件结案后，通过网络扣划执行到钱术英银行账户中的5479元；2025年2月27日收到缴款1000元，因此案件终本后共执行到钱术英6479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75元，账户余额50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术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77号

罪犯邱莫英嘎，女，1974年1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云07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莫英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41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9月18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执240号执行裁定书示，本案被

执行人邱莫英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2023）云 07 执 240 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对本院（2016）云 07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邱莫英嘎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2.91 元，账户余额 20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莫英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31号

罪犯沙丽，女，1982年5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1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5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9月18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7执203号执行裁定书示，本案被执行人沙丽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本院决定对本案终结执行，终结（2023）云07执203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对本院（2012）丽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沙丽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06 元，账户余额 1329.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40号

罪犯宋俊慧，女，1976年8月2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俊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7年03月20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18年11月2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24元，账户余额4590.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俊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20号

罪犯孙俪，女，1960年2月1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兰考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4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俪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9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12月10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74元，账户余额45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11号

罪犯唐木锐，女，1960年7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木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至2033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12月1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31执469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在本次执行过程中，执行到执行款502.61元，尚未执行到位19497.39元。除上述财产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

的财产。终结本院（2022）云 31 执 469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02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1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8.64 元，账户余额 28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23号

罪犯田井润，女，1982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2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井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井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4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至2045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02月0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5执21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依法查询了被执行人田井润的银行存款、车辆、工商信息、不动产、证券等财产情况，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田井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1.60元，账户余额196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井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96号

罪犯田叶软，女，1982年9月2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叶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5日至2031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2月2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4.87元，账户余额19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叶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221 号

罪犯涂世平，女，1993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6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世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涂世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6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4 年 07 月 01 日缴纳人民币 1314.16 元；2024 年 12 月 23 日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27 执 1473 号执行裁定书示，涂世平罚金一案，未发现被执行人有不动产、动产或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现已

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已冻结被执行人可能有资金进出的账户，扣划其银行存款 1926 元，终结对（2024）云 0627 执 147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64 元，账户余额 83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74号

罪犯汪琴琴，女，1985年5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琴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汪琴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5日作出(2016)云刑终9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9日至2028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6月1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9执238号执行裁定书示，经全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已将其名下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414.46元进行扣划并按规定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汪琴琴名下有其他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终结（2023）云09执23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81元，账户余额251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琴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62号

罪犯王保兰，女，1973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7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保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保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5 年 03 月 2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云 05 执 153 号执行裁定书示，执行中未能查找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符合财产刑终结执行的条件。终结本院 (2010) 保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0.26 元，账户余额 8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保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35号

罪犯王芳，女，1999年6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4日作出(2024)云0115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于2021年08月04日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2022年08月16日依法解除社区矫正；2025年02月12日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2025)云0115执207号结案通知书示，被执行人主动缴纳了全部罚金人民币10000元，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2024)云0115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王芳的罚金义务已经执行

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95.93 元，账户余额 220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07号

罪犯王国龄，女，1972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国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8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至2045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0年12月0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09执354号之十执行裁定书示，除已

扣划并上缴国库的共计 1084.52 元人民币外，穷尽调查措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王国龄还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0）云 09 执 354 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46 元，账户余额 111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32号

罪犯王丽红，女，1994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云0112刑初10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丽红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29350元给被害人尹某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400元给被害人胡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400元给被害人陈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600元给被害人朱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2660元给被害人姜某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200元给被害人寿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1480元给被害人林某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1796元给被害人张某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400元被害人于某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400元给被害人张某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400元给被害人卢某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400元给被害人王某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400元给被害人钟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400元给被害人刘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400元给被害人孟某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1248元给被害人肖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400元给被害人冯某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5240元

给被害人刘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 元给被害人黄某某、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 元给被害人季某某。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他人财物，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巨大，诈骗资金 47174 元，诈骗人数 20 人。2024 年 12 月 30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4）云 0112 执 5280 号之二十四执行裁定书示，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以及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 47174 元，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信息及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但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03 月 05 日缴纳人民币 15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4.73 元，账户余额 74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34号

罪犯王丽江，女，1987年6月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1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4.87元，账户余额873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37号

罪犯王培培，女，1992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云0822刑初1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培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由被告人王培培、暨某某、普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罗某某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某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5976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培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08刑终22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王培培及同案犯租用民房作为窝

点、组织并管理 5 名未成年人多次进行卖淫活动、收取嫖资，属情节严重。2024 年 07 月 22 日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22 执恢 39 号结案通知书示，王培培缴纳罚金一案，划扣王培培的银行存款 1306 元，2024 年 07 月 20 日王培培缴纳了剩余罚金 48694 元，罚金 50000 元的内容全部履行完毕，本院对该案作结案处理；2025 年 03 月 12 日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22 执 151 号结案通知书示，被执行人王培培已履行完了赔偿款 5976 元，本院对该案作结案处理。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56 元，账户余额 176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培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73号

罪犯王媛，女，1979年1月15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8日至2028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5月27日云南省临沧市

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09 执 215 号结案通知书，执行过程中
查实被执行人王媛的家属已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代行缴纳没收
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已按规定上缴国库。被执行人王媛已全部
履行完毕并处没收财产的法律义务，本案以执行完毕结案。期
内月均消费 140.69 元，账户余额 1356.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43号

罪犯吴彩霞，女，197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靖江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07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彩霞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冻结、扣押涉案款项共计人民币26813194.97元依法予以追缴及退赔受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吴彩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云刑终68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吴彩霞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事实真相，虚构资金用途，以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骗取集资款数额特别巨大，在共同犯罪中系

主犯；2022年12月08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执269号执行裁定书示，刑事审判庭执行到位26万元，执行部门执行到位11663.46元，主动履行了10000元，尚有118336.54元未执行到位，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吴彩霞名下已无财产可供执行，对（2018）云07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吴彩霞罚金40万元”的部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08月09日缴纳人民币1536.54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60元，账户余额81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彩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17号

罪犯吴春达，女，1978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9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达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以帮助找工作为由，将被害人刘某某带到山东省泗水县后卖给他人为妻。2021年09月1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8.57元，账户余额51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14号

罪犯吴红，女，1973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3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至2034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因犯抢劫罪于2007年9月12日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23年08月0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9执238号结案通知书示，本院查明被执行人吴红已于2023年03月14日在服刑监狱所在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过款项人民币

3000 元。同时经网络查询查控，本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吴红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14.7 万元，并依法上缴国库，上述缴纳款项事实有缴款凭据等佐证。至此，本院执行的被执行人吴红刑事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 万元义务，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7.26 元，账户余额 800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99号

罪犯西仁古力·买买提，女，1975年11月2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西仁古力·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30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3月15日已全额履行没

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1.00 元，账户余额 3737.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西仁古力·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66号

罪犯线小软，女，1972年5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0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线小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线小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至2044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9年03月2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执94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线小软的家属向本院代缴没收款人民币10000元。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线小软“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1.31元，账户余额69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线小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39号

罪犯相罕嫩，女，1976年1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0827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罕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2月2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0.12元，账户余额131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罕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25号

罪犯徐莉艳，女，1996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7日作出(2023)云070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莉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普某某人民币29262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6日至2028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2025年03月21日收到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5日作出(2023)云0702执1384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在执行责令退赔一案中，已执行到位标的为411元。本院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证券、网络资金、税务、保险、

不动产、车辆、工商总局、民政登记信息，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另通过传统查控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房产等动产、不动产登记信息及户口所在地财产周边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责令退赔判项执行，罚金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2.74 元，账户余额 12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莉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39号

罪犯杨春玲，女，1979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8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6月29日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0103执5880号执行裁定书示，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3)云0103执5880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3月04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59元，账户余额7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68号

罪犯杨富梅，女，197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7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富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至2038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10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执57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杨富梅丈夫代其向本院缴纳执行款人民币5000元，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本次执行程序，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68元，账户余额96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81号

罪犯杨进香，女，1972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8日作出(2016)云31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进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进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5日作出(2017)云刑终7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41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09 月 2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31 执恢 41 号执行裁定书示，将被执行人杨进香缴纳的人民币 1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6）云 31 刑初 40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9.65 元，账户余额 20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75号

罪犯杨倩，女，1987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8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含已扣押的人民币75800元及云ML7181雪佛兰轿车)。宣判后，被告人杨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7日作出(2016)云刑终1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28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4月1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32号执行裁定书示，除刑事判决书中没收杨倩扣押在案的人民币75800元及云ML7181雪佛兰轿车和本院扣划的125元外，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杨倩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16）云0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书中第四项中并处没收杨倩个人财产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1.16元，账户余额128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54号

罪犯杨小双，女，1996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7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尚未追(退)回的被害人刘某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05000元、黄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30000元、刘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21000元，继续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8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杨小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696000元，数额特别巨大。2022年07月0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4年12月10日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923执329号

执行裁定书示，申请执行人刘某与被执行人杨小双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杨小双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4.67 元，账户余额 75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95号

罪犯尹春芝，女，1973年11月1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6日作出(2018)云31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春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31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8月1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7.51元，账户余额105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春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72号

罪犯尹林湘，女，1990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0日作出(2016)云05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林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尹林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2日作出(2016)云刑终8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至2030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2.73元，账户余额3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林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01号

罪犯应炎凤，女，1964年11月2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兰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5日作出(2018)云0127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炎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9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1.61元，账户余额85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应炎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08号

罪犯尤小胖，女，1973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小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日至2033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2月27日缴纳人民币550元；2025年01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恢5号结案通知书示，被执行人家属代被执行人履行40000元，本院作出的(2019)云31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的财产刑部分已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04.18 元，账户余额 159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小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61号

罪犯余木崩，女，1973年6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木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木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

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28日至2033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17年10月24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5年02月1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5执16号执行裁定书示，执行中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余木崩在判决生效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余木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2.23元，账户余额90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木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02号

罪犯袁学会，女，1986年10月25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2018)云09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学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学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09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03月25日缴纳人民币15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89元，账户余额44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学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92号

罪犯岳龙英，女，1978年4月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2018)云31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龙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03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31执恢12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审判庭于2022年11月03日对该案涉财产刑部分

移送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云31执461号，执行过程中未执行到案款，于2022年11月17日终结(2022)云31执461号的执行。现因被执行人岳龙英自愿缴纳罚款人民币5000元，故于2025年03月04日对该案恢复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将本案执行到的案款人民币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25)云31执恢1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6.52元，账户余额37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龙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63号

罪犯张继琼，女，1971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0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继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9847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继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5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年03月18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执恢73号结案通知书示，被执行人已按生效法律文书(2008)昆刑一初字第80号确定的内容直接支付给申请人，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20.08元，账户余额114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71号

罪犯张美芹，女，1975年11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3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美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65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张美芹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29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03月2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5执114号执行裁定书示，执行中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张美芹在判决生效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张美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8.86元，账户余额90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美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09号

罪犯张明花，女，1979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33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5年03月0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7.43元，账户余额98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29号

罪犯张婷，女，1994年2月17日出生，苗族，重庆市秀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1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28日至2035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03月17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9执167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家属已自愿代为缴纳财产刑人民币12000元，并已依法上缴国库，本院（2013）临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被告人张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财产刑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9.03元，账户余额177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224 号

罪犯张雪，女，198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06月3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3.01元，账户余额2247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41号

罪犯张玉红，女，1970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5日作出(2022)云0112刑初1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红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年07月0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8.62元，账户余额46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90号

罪犯张真，女，1996年1月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枣强县人，大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6日至2031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03月1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3.69元，账户余额156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张志南，女，1979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7年06月2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7.20元，账户余额407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26号

罪犯郑军云，女，1988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01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军云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11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0.19元，账户余额104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军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82号

罪犯郑晓慧，女，1997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07刑初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晓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原告罗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00元(已履行完毕)，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刘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至2041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09 月 25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云 07 刑初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示，赔偿附带民事原告罗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 15 万元（已履行完毕）。2018 年 09 月 05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执 23 号结案通知书示，被执行人郑晓慧家人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代被执行人郑晓慧交纳了执行款 30500 元（含 500 元执行费）至我院执行局账户，我院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将执行款人民币 30000 元全额兑付给申请人刘某某，本案已经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83.58 元，账户余额 987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晓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30号

罪犯郑云菊，女，1966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6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云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6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7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44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19年01月04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5年03月2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郑云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情况说明示，在执行过程中，扣划上缴郑云菊银行存款16345元，并查封拍卖郑云菊名下位于保山市永昌街道的住房，经历一拍、二拍及变卖程序挂网处置，均流拍，现我院正拟按无保留价的方案继续变价处理该房产。本案现除正在执行的房产外，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查找到被执行人郑云菊名下还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50元，账户余额395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云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36号

罪犯周开敏，女，1979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8日作出(2024)云0926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开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4年04月28日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云0926刑初87号刑事判决书示，罚金人民币14000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10.03元，账户余额525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开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18号

罪犯周卫青，女，1970年2月1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临海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9日作出(2021)云0630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卫青犯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追缴董某某、周卫青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105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卫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云06刑终4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至2036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1 年 12 月 08 日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以（2021）云 0630 执 408 号执行裁定书示，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经审查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21）云 0630 执 408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9.93 元，账户余额 53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卫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79号

罪犯字贵花，女，1978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0日作出(2017)云09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贵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字贵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刑终6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至2041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2月2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7号执行裁定书示，经多方查询除发现被执行人字贵花名下有摩托车登记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3）云09执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8.26元，账户余额28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贵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91号

罪犯左锦仙，女，1977年10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0日作出(2017)云3123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锦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9年08月30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以(2019)云3123执8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示，本院在执行左锦仙犯运输毒品罪并处罚金案中，移送执行标的额

20000 元（罚金 20000 元），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在盈江县边境管理大队有暂扣款 850 元，本院已予以扣划。网络查控的结果为：被执行人名下无公司登记信息、银行存款、车辆登记信息（有少量存款信息本院已依法冻结）传统查控的结果为：被执行人名下无房产、土地登记信息。终结盈江县人民法院（2019）云 3123 执 871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08 元，账户余额 51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锦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三女监假字第3号

罪犯王芳，女，1988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8日作出(2023)云2627刑初5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已超过二分之一，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9月2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94元，账户余额1503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芳予
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三女监假字第2号

罪犯杨汝珍，女，1983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6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汝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汝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已超过二分之一，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1 年 12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20 元，账户余额 308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汝珍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三女监假字第4号

罪犯杨润，女，1989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5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已超过二分之一，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12月19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5年01月08日缴纳人民币40000元，已全额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67 元，账户余额 384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润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06 日

